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一七七四三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臺(78)體五一九八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 污水處理須確實做到二級處理，並予以回收供作灌溉之用。
2. 水池儲存處理後之污水，須鋪設不透水布以防止滲流。
3. 施工階段要嚴格管理監工，不可造成下游水體之污染。
4. 飲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 垃圾處理委由關西鎮公所處理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2. 本案擬使用之小型福鼎焚化爐處理廢棄物，要妥善規劃管理，不可造成二次污染。

3. 焚化後之灰燼及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善處理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 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。

2. 農藥與肥料請確實依說明書內管理措施辦理。

3. 農藥與肥料裝具請妥善處理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 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清除物。

2. 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說明書之管理措施實施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，並按季彙報各級環保單位。

2. 開發單位於施工時應規劃採分期分段施工，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嚴格督導與管理。

3.補提關西鎮公所代處理廢棄物之同意函及污泥處理計畫過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，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確實辦理。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涉及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洽有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五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開發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